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一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审议《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增加汽车电子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增加“汽车电子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系公司对项目实施进度、内部管理架构等进行综合分析后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有效整合公司研发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力度，进一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增加汽车电子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增加汽车电子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优化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四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

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根据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第四期可行权及可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 288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四次申请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7.4742 万股，可以对 287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次申请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1.2154 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鉴于公司、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已满足《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根据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满足，可以对 904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次申请行权，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33.9670 万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兆易创新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审议《“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2025 年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兆易创新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 2025 年半年度评估报告》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3 日